

110 年臺中市清水區公所以工代賑徵才公告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3 日止
- 二、徵才機關：臺中市清水區公所
- 三、公告職缺：短期以工代賑人員 1 名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社會課(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鎮政路 101 號)
- 五、工作時間：上午 8 點至 17 點；周休二日
- 六、雇用期間：定期契約(110 年 10 月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)。
- 七、薪資：月薪 24,000 元(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)。
- 八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年滿 16 歲。
- (二)110 年度列冊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- (三)語言能力：通曉國、台語。
- (四)電腦能力：具備基本超操作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)。

九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社會福利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。
- (二)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案件整理、建檔及歸檔工作。
- (三)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業務單一臨櫃收件、諮詢工作。
- (四)公文遞送工作。
- (五)其他臨時性工作。

十、報名方式及檢具資料：

- (一)符合前列條件且具意願者，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1、以工代賑扶助申請表(貼 2 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 1 張、曾任本市以工代賑者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)
 - 2、110 年度列冊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3、100 年後勞保加退保資料。(備註欄不隱藏)
 - 4、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- (二)報名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以工代賑人員」，並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前(郵戳為憑、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方式郵寄履歷資料至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秘書室 游先生收
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鎮政路 101 號。
- (三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- (四)聯絡電話：04-26270151#113 游先生 #266 蔡小姐
- (五)本職缺正取 1 名。



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

編號：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					
出生 年月日	年月日					性別			☐ 男 ☐ 女			黏貼相片處								
兵役狀況 女性免填	☐ 役畢 ☐ 免役 ☐ 尚未服役 ☐ 退伍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電腦能力			☐ WORD ☐ EXCEL ☐ 其他（請說明）			一、最近一年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二、相片不要貼出格子外		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(請填全銜)										科系所名稱					畢業年月				
																年 月				
																年 月				
工作經歷	服務機構及單位名稱					職稱及負責業務										服務起訖時間				
																年月至年月				
																年月至年月				
擔任本市 以工代賑 經歷																年月至年月				
相關證照	請說明：																			
繳驗證件 (請依順序排列)	☐ 1. 扶助申請表 ☐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影本) ☐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☐ 4. 相關證照資料影本 份 ☐ 5. 個人自傳(500字至1000字，請以電腦繕打 A4紙張列印) ☐ 6. 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 ☐ 7. 其他有關文件 份。請說明：																			
個人專長 優點簡述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方式	(日)：										(夜)：					緊急聯絡人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					姓名				

e-mail：	電話
---------	----

通訊地址：(郵遞區號)	
(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	(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

以下欄位應徵者免填

審查結果	☐ 資料審核合格。 ☐ 不合甄選資格： ○ 資格條件不符 ○ 證件不齊 ○ 其他 請說明：	初審人員簽章
		複核人員簽章